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旨在支持全资子公司新赛生物蛋白的投资建设活动，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完全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投资建设正常。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生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斌 占磊 孙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